股票简称:宁波海运转债简称:海运转债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,减少公司财务 支出,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,公司董事会 批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%的闲置募集资金7,200万元暂时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(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 算),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(详见公司公告:临2011-40号)。

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,2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